朝环审〔2025〕 号

关于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评估意见，经我局行政许可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朝阳天星木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500㎡，设置称量区、装卸区、完整电池贮存区、破损电池贮存间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池，同时配置破损电池间和酸雾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项目建成后，拟周转废铅蓄电池6000吨/年。项目仅对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进行暂存，不涉及废旧铅蓄电池的利用及处置等。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1万元，占总投资的15.5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破损电池贮存间应设置负压抽排风系统，破损电池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应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破损电池 (含电解液)暂存于破损电池间，废碱液、废抹布、废防护用品和废PE箱等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四）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贮存厂房地面、裙脚、破损电池间等应采取重点防渗，并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五）项目厂房应设置警示及严禁烟火的标志，设置电子地泵、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制订日常巡检规程，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负责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